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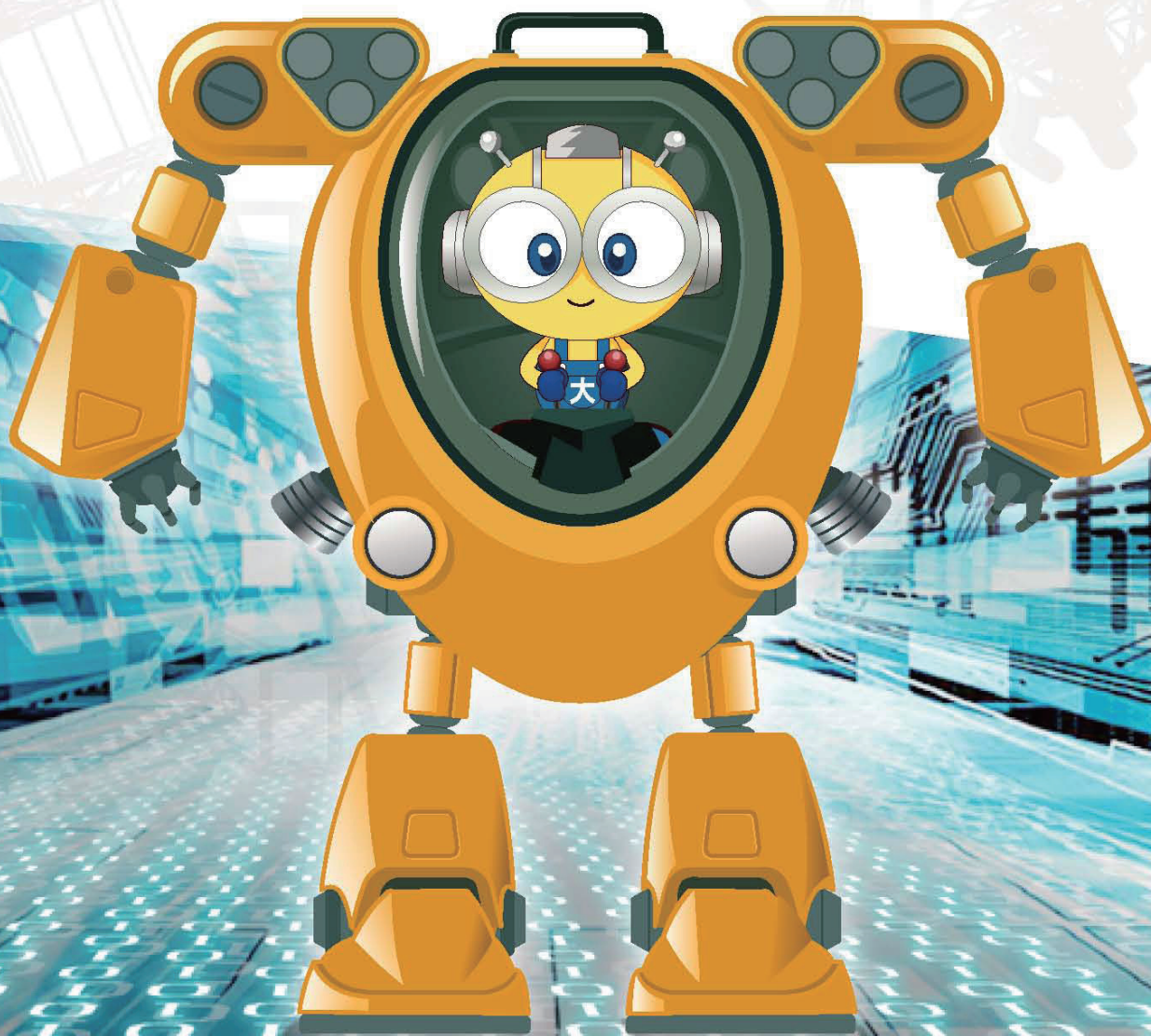


WPG Holdings Limited

股票代碼：3702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附錄二、公司章程.....	57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3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7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4

壹、開會程序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76 號 B1F(會議廳)

主席：黃偉祥 董事長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2.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3、上述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新台幣 18,107,69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2,000,000 元，合計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60,107,69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34 頁附件三~四。
-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1. 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擬將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表列如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43,811,036
減：採用 IFRS 9 影響調整	(49,737,24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994,073,793
加：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	7,462,010,011
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一)	(139,890,525)
減：法定盈餘公積(註二)	(746,201,001)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註三)	1,522,254,604
累積可分配盈餘	12,092,246,8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2.7 元 4,533,453,449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四) 7,558,793,433

註一：民國 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減少保留盈餘 111,360,825 元及購買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28,529,700 元。

註二：7,462,010,011 * 10% = 746,201,001 元。

註三：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之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四：本年度分派盈餘順序，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係優先分派民國 107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擬自民國 107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4,533,453,449 元，每股配發 2.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經濟部 100 年 4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002407180 號函參照)。
3.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經濟部 99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800189600 號函參照)。
4. 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2 頁附件五。
2. 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六。
2. 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44~54 頁附件七。
2. 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產品佈局正確、員工生產力提高，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下，2018年半導體電子通路營收持續蟬聯全球第一。營運規模由亞太邁向全球，目前行銷據點以台灣、大陸、香港及南亞為主，並逐步擴展行銷據點至東北亞、東協、印度及北美等處，其中北美業務快速成長，去年營業額突破NT\$200億元，稅後淨利成長25%，達NT\$3.3億元。展望2019年全球半導體營收成長，5G行動通訊、物聯網(IoT)、汽車、工業電子等領域，仍為市場的中流砥柱。本公司經過多年積極佈局與耕耘，已充分掌握市場成長契機，在市場應用成長，持續提供加值型供應鏈管理服務、具競爭力之零件及整機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開發及投資未來市場，與供應商、客戶共創三贏的局面。

一、2018年度回顧

本公司2018年合併營收高達NT\$5,451.28億元(US\$180.65億元)，營業淨利、稅後淨利均創歷史新高，分別達NT\$105.77億、NT\$74.62億，基本每股盈餘為NT\$4.22元；關鍵績效指標合併營運資產報酬率(ROWC)為9.63%，母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14.10%。

綜觀去年，產品結構多角化發展：核心3C產品如雲端伺服器、無線寬頻等穩健成長，非3C領域如IoT、汽車、工業用電子快速成長；佔總營收比重達25%。員工人數約5,400人，其中技術支援工程師(FAE)團隊人員佔16%，提供「方案在線」223項；全球營運據點約105處，亞太及北美各約77處及28處，全球供應鏈跨區支援約464個VMI後勤專案，具體實現一站式服務，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服務。

本公司連續4年公司治理評鑑得分排名在上市公司前20%；並入選「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首度參與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CSR獎項評比，榮獲企業永續報告類服務業組銀獎。由此可知，本公司在半導體供應鏈中所提供之附加價值服務已深受肯定。

二、2019年度展望

面對全球景氣變數增多的趨勢，大聯大經營團隊之首要工作為回歸管理基本面，以營運資產報酬率(ROWC)檢視集團個別產線，持續調整產線組合、組織，並強化營運資金管理，其中應收帳款與庫存控管為首要；除強化基本面的營運管理外，大聯大在數位轉型持續進行，在產業AI化的潮浪下，如何以「客戶需求」為核心，從「回應客戶需求」出發，進而「創造客戶需求」，仍是大聯大努力不懈的方向。

- 「大大網」服務平台：於2018數位轉型元年啟動的「大大網」，2019年將持續推進，除不同平台資訊流的即時串接，大聯大同步將倉儲物流服務智能化拉升為2019年數位轉型的重點目標，繼2018年底建置上線完成的香港智能倉後，2019年將深圳倉列為標的，希冀於2019年底完成其智能倉儲的建置。

- 財務指標：致力於稅後獲利的提升及營業費用的有效控制。以營運資產報酬率 (ROWC) 作為集團重點財務指標，持續優化產品線組合，加強應收帳款及擔保品管理，確保資產品質及流動性，謹慎運用財務槓桿、降低負債比例，強固資產結構及獲利能力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股利發放。
- 積極布局擴大市場：為擴大市場影響力，積極針對目標市場，加強資訊收集、分析與協調，整合各集團之優勢，發展各式資源運用或產線、業務合作；透過系統化與風險控管點的設定，優化整體業務流程；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擴大影響力，加強對全球市場之滲透率；針對目標客群，優化管理能力，不斷追求產值；嚴格管控事業群業務發展策略進程及資源配置，以服務全球客戶為重點方向。
- 增強組合管理：綜合各產品線的優劣，提出相應之資源分配規劃及溝通策略，以積極提升產線營運效能及獲利營運模式。深耕大聯大服務品牌形象，並進階推廣「大大網」平台服務，深化「大大網」品牌服務形象，善用線上結合線下(O2O)模式新媒體行銷手法，強化品牌識別及服務增值綜效；並輔以論壇經營技術與知識共享社群，培養粉絲忠誠度與使用習慣，促進深度交流，創造客戶長期價值。
- 營運風險管理：2017 年成立之風險管理服務處秉持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理念，配合公司營運目標與風險胃納水平開展大聯大企業風險管理(ERM)。經由風險事件的辨識、質化與量化評估來控制風險。2018 年持續並導入關鍵風險指標 (KRI)。進一步往風險前兆作預防管理。同時為深化全體員工對風險管理之意識與了解，每年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風險管理教育訓練與相關實務演練。
- 整合流程與資訊平台：因應數位化轉型服務，將致力於大大網、第三方智慧倉儲、行動化 (Mobile) 及大數據分析應用。針對跨區運籌物流管理，將依循策略目標，持續推動作業流程改善、智慧倉儲及平台建置，以應付變化快速的環境，期望可以達到品質與效能的提昇並滿足公司營運的需求。
-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 2018 年公司治理評鑑得分排名在上市公司前 20% 之列，2019 年以取得評鑑得分排名在上市公司之前 5% 為目標。持續落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新事業策略委員會之功能並確實執行年度工作計畫。2019 年大聯大控股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Report, 簡稱 CSR) 之工作重點包含利害關係人互動、誠信治理及永續實踐、人才發展及友善職場、創新供應鏈及夥伴關係、綠色營運及在地關懷。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維持全球的領導地位，透過大聯大數位轉型之專案進程，持續擴張與產品營收結構之健康發展，整合與數據分析客戶需求，串連上下游，驅動供應鏈管理，產出創新商業模式，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服務。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及服務，以「產業首選·通路標竿」為願景，全面推行「團隊、誠信、專業、效能」之核心價值觀，創造供應商、客戶與股東共榮共贏，呈現豐盛的經營成果與大家分享。

在此，誠摯歡迎各位先進與股東女士先生們不吝愛護與指教。

董事長 黃偉祥



經理人 葉福海



會計主管 袁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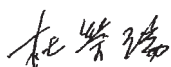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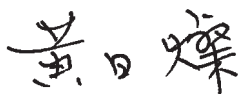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14-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杜榮瑞



獨立董事 黃日燦



獨立董事 于泳泓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3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711 號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投控」)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聯大投控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聯大投控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聯大投控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大聯大投控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大聯大投控於民國 99 年度以新台幣 12,939,060 仟元取得友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尚公司」)100%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聯大投控以友尚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評估對友尚公司投資是否減損。因該估計所採用之假設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大聯大投控對友尚公司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檢視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與歷史結果及整體經濟比較。
 -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3.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107年12月31日大聯大投控持有之子公司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

平公司)、友尚公司、品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佳公司」)及詮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詮鼎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3,538,074仟元、13,290,333仟元、6,836,794仟元及5,388,595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3,507,432仟元、1,500,434仟元、1,059,303仟元及1,004,782仟元，因對該些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大聯大投控資產總額達84%，且民國107年度所認列該些公司之投資利益占大聯大投控稅前淨利94%，該些公司對大聯大投控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些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些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及進貨折讓認列，列入大聯大投控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世平公司、友尚公司、品佳公司及詮鼎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係依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客戶之逾期狀況進行評估，該評估過程係管理階層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等多項因素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對世平公司、友尚公司、品佳公司及詮鼎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投控各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額度申請之表單核准流程。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就計算損失率來源之歷史帳齡資料抽樣，抽查其允當性，並檢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計算公式設定。
4. 比較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及損失沖銷之情形，並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5.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世平公司、友尚公司、品佳公司及詮鼎公司-進貨折讓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大聯大投控各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通路，因產業特性，與供應商間存在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之進貨折讓約定，依議定之條件計算及認列進貨折讓金額，並於供應商給予貸項通知單(Credit Note)後，即以淨額沖抵應支付之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折讓約定條件類型繁多，需仰賴資訊系統蒐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資訊系統或部份人工方式匹配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出進貨折讓金額，此進貨折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大聯大投控各子公司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就大聯大投控各子公司之進貨折讓認列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抽查折讓系統中資料拋轉之設定，並抽樣測試進貨折讓認列經權責主管覆核。
2. 就本期進貨折讓明細抽樣，針對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其供應商確認文件及已核准之貸項通知單(Credit Note)，並檢查所取得憑證之料號及折讓金額與入帳資訊一致。
3. 就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已取得貸項通知單之進貨折讓認列金額，與供應商回函金額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並抽樣測試期後淨額沖抵應支付進貨價款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聯大投控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聯大投控或

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聯大投控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聯大投控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聯大投控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聯大投控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聯大投控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

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聯大投控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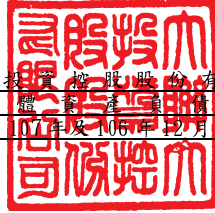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637	-	\$ 30,22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81,425	-	32,9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	-	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350,349	1	186,066	-	
1410	預付款項		17,416	-	13,5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6	-	4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2,179</u>	<u>1</u>	<u>263,321</u>	<u>-</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47,357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08,71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80,4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及八	55,235,857	95	52,715,433	9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181,993	2	938,72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八	715,151	1	720,62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7,691	-	16,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134	-	10,1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45	-	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705,428</u>	<u>99</u>	<u>54,890,363</u>	<u>100</u>	
1XXX	資產總計		<u>\$ 58,207,607</u>	<u>100</u>	<u>\$ 55,153,684</u>	<u>100</u>	

(續次頁)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995,000	3	\$ 1,745,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619,593	1	729,604	1
2150	應付票據		1,018	-	1,0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81,344	1	250,98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14,685	-	124,2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3,503	1	240,6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55,145	-	55,3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80,288</u>	<u>6</u>	<u>3,146,902</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58,577	1	404,90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3,873	-	52,13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6,100	-	30,7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8,550</u>	<u>1</u>	<u>487,80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848,838</u>	<u>7</u>	<u>3,634,711</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6,790,568	29	18,250,618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9,454,882	33	19,569,525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274,872	9	4,544,07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4,936	7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16,193	19	13,279,694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602,682)	(4)	(4,124,937)	(7)
3XXX	權益總計		<u>54,358,769</u>	<u>93</u>	<u>51,518,973</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207,607</u>	<u>100</u>	<u>\$ 55,153,6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福海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三)	\$ 8,212,827	100	\$ 7,983,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三)	(697,955)	(8)	(584,625)	(7)
5900 營業毛利		<u>7,514,872</u>	<u>92</u>	<u>7,398,699</u>	<u>9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7,248	-	22,6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282)	-	(18,0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3,702)	-	(47,9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36)</u>	<u>-</u>	<u>(43,2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511,136	92	7,355,409	9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9,126)	(1)	(47,422)	-
8200 本期淨利		<u>\$ 7,462,010</u>	<u>91</u>	<u>\$ 7,307,987</u>	<u>9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479)	-	(\$ 3,22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723)	(1)	(49,88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u>1,841</u>	<u>-</u>	<u>548</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11,361)</u>	<u>(1)</u>	<u>(52,56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39)	-	(107,91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23,36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83,772	20	(4,944,508)	(6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u>564</u>	<u>-</u>	<u>(3,94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657,597</u>	<u>20</u>	<u>(5,033,000)</u>	<u>(6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546,236</u>	<u>19</u>	<u>(\$ 5,085,566)</u>	<u>(6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008,246</u>	<u>110</u>	<u>\$ 2,222,421</u>	<u>28</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三)	\$ 4.22		\$ 4.1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三)	\$ 4.22		\$ 4.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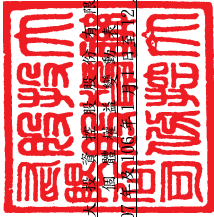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福海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年		107年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總
六(十四)	17,238,954	2,938	16,901,053	4,012,785	918,151	10,734,088	(10,088)	49,797,881
六(十三)	-	-	-	-	-	7,307,987	-	7,307,987
六(十二)	-	-	-	-	-	(52,566)	139,430	(5,085,566)
六(十三)	-	-	-	-	-	7,255,421	139,430	2,222,421
六(十四)	-	-	-	-	-	-	-	-
六(十三)	-	-	-	531,288	-	(531,288)	-	-
六(十二)	-	-	-	-	-	(4,178,311)	-	(4,178,311)
六(十三)	-	-	112,053	-	-	-	-	112,053
六(十二)	-	-	-	-	-	(216)	-	(216)
六(十三)	-	-	-	-	-	-	-	-
六(十四)	-	-	-	-	-	-	-	-
六(十三)	1,011,664	(2,938)	2,556,419	-	-	-	-	3,565,145
六(十二)	18,250,618	-	19,569,525	4,544,073	4,254,279	13,279,694	(129,342)	51,518,973
六(十三)	-	-	-	-	-	-	-	-
六(十四)	-	-	-	-	-	-	-	-
六(十三)	18,250,618	-	19,569,525	4,544,073	4,254,279	13,229,957	(129,342)	51,333,894
六(十二)	-	-	-	-	-	7,462,010	-	7,462,010
六(十三)	-	-	-	-	-	(111,361)	-	1,546,236
六(十四)	-	-	-	-	-	7,350,649	-	9,008,246
六(十三)	-	-	-	730,799	-	(730,799)	-	-
六(十二)	-	-	-	-	4,124,936	(4,124,936)	-	-
六(十三)	-	-	-	-	-	(4,380,148)	-	(4,380,148)
六(十二)	(1,460,050)	-	-	-	-	-	-	(1,460,050)
六(十三)	-	-	(112,053)	-	-	-	-	(112,053)
六(十四)	-	-	(2,590)	-	-	-	-	(2,590)
六(十三)	-	-	-	-	-	-	-	-
六(十四)	-	-	-	-	-	(28,530)	-	(28,530)
六(十三)	16,790,568	-	19,454,882	5,274,872	2,596,682	11,316,193	6,000	54,358,769
六(十四)	-	-	-	-	-	-	-	-

註1：106年度盈餘分配並監酬券\$30,000及員工酬勞\$11,080已於105年度損益中扣除，並於106年度損益中調減員工酬勞差額\$9,812。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並監酬券\$42,000及員工酬勞\$23,334已於106年度損益中扣除，並於107年度損益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福海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11,136	\$ 7,355,4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8,611	21,09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8,827	9,892
減損損失	六(七)(十八) -	8,60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0,650	29,57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7)	(8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900)	(1,2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7,486,801)	(7,377,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2,935)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十九) -	20,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467)	(23,793)
其他應收款	(8)	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1,045	571,582
預付款項	(3,888)	(743)
其他流動資產	193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29)
其他應付款	20,947	49,3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0	(1,606)
其他流動負債	666	(1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	(8,8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6,277	651,514
支付之利息	(20,123)	(52,061)
支付之所得稅	(469,496)	(708,876)
收取之利息	127	86
收取之股利	4,691,336	4,715,0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98,121	4,605,726

(續次頁)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9,0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三)	-	(197,7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57,524)	(927,8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245)	(6,0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3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34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54)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00,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1,742	(1,294,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6,165,000	17,4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5,915,000)	(16,37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57,772	3,914,8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567,783)	(4,084,5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1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0,0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47,242)	(46,5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4,380,148)	(4,178,311)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4,900)
現金減資		(1,460,0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7,451)	(3,314,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412	(3,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25	33,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637	\$ 30,2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福海



會計主管：袁興文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809 號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投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聯大投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聯大投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聯大投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聯大投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十三)無形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

大聯大投控集團於以前年度陸續以股份轉換或現金收購等方式取得他公司股權，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公允價值淨資產之分攤。大聯大投控集團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上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假設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大聯大投控集團之重大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之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檢視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與歷史結果及整體經濟比較。
 -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3.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十四)。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係依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客戶之逾期狀況進行評估，該評估過程係管理階層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等多項因素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對大聯大投控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額度申請之表單核准流程。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就計算損失率來源之歷史帳齡資料抽樣，抽查其允當性，並檢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計算公式設定。
4. 比較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及呆帳沖銷之情形，並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5.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進貨折讓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大聯大投控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通路，因產業特性，與供應商間存在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之進貨折讓約定，依議定之條件計算及認列進貨折讓金額，並於供應商給予貸項通知單(Credit Note)後，即以淨額沖抵應支付之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折讓約定條件類型繁多，需仰賴資訊系統蒐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資訊系統或部份人工方式匹配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出進貨折讓金額，此進貨折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大聯大投控集團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就大聯大投控集團之進貨折讓認列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抽查折讓系統中資料拋轉之設定，並抽樣測試進貨折讓認列經權責主管覆核。
2. 就本期進貨折讓明細抽樣，針對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其供應商確認文件及已核准之貸項通知單(Credit Note)，並檢查所取得憑證之料號及折讓金額與入帳資訊一致。
3. 就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已取得貸項通知單之進貨折讓認列金額，與供應商回函金額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並抽樣測試期後淨額沖抵應支付進貨價款之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聯大投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聯大投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聯大投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聯大投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聯大投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聯大投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大聯大投控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聯大投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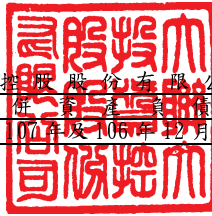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16,888	4	\$ 7,097,91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28,469	-	2,53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25,50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97,94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884,889	1	4,088,56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5,258,035	49	87,020,143	4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82,590	-	274,7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8,531,684	4	5,711,41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1,610	-	2,0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016	-	35,079	-
130X	存貨	六(八)	64,772,967	33	57,473,653	32
1410	預付款項		1,507,232	1	1,492,6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15,584	-	630,2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0,974,906</u>	<u>92</u>	<u>163,854,548</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276,064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2,035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及十二(四)	-	-	495,76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85,8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617,491	-	1,253,6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5,701,436	3	5,042,82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07,246	1	1,184,36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567,934	3	5,571,76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482,037	-	351,0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301,715	-	327,8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85,958</u>	<u>8</u>	<u>14,813,078</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196,060,864</u>	<u>100</u>	<u>\$ 178,667,626</u>	<u>100</u>

(續次頁)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57,221,436	29	\$	53,773,607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4,957,027	3		3,887,60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5,660	-		24,765	-		
2150	應付票據			35,497	-		214,347	-		
2170	應付帳款			53,161,904	27		48,909,622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401	-		1,3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5,333,973	3		5,040,7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3,225	-		751,27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十九)		4,945,142	2		5,559,20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6,464,265</u>	<u>64</u>		<u>118,162,495</u>	<u>6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13,366,171	7		7,238,01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496,996	-		414,2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9,437	1		797,4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772,604</u>	<u>8</u>		<u>8,449,69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41,236,869</u>	<u>72</u>		<u>126,612,188</u>	<u>7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二十一)		16,790,568	8		18,250,618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19,454,882	10		19,569,52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5,274,872	3		4,544,0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4,936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16,193	6		13,279,694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2,602,682)	(1)	(4,124,93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358,769</u>	<u>28</u>		<u>51,518,973</u>	<u>2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65,226</u>	<u>-</u>		<u>536,46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4,823,995</u>	<u>28</u>		<u>52,055,438</u>	<u>2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三)及九	\$	<u>196,060,864</u>	<u>100</u>	\$	<u>178,667,62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福海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七 (三)及十二(五)	\$ 545,127,804	100	\$ 532,509,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及七(三)	(521,497,383)	(96)	(510,358,864)	(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3,630,421</u>	<u>4</u>	<u>22,151,094</u>	<u>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三 十)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9,183,915)	(1)	(8,762,789)	(1)
6200 管理費用		(3,687,165)	(1)	(3,435,1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2,80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53,883)	(2)	(12,197,896)	(2)
6900 營業利益		<u>10,576,538</u>	<u>2</u>	<u>9,953,19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336,343	-	372,4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731,477	-	321,6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2,489,578)	-	(1,841,6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6,400</u>	<u>-</u>	<u>74,52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5,358)	-	(1,073,077)	(1)
7900 稅前淨利		9,201,180	2	8,880,12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686,163)	-	(1,513,686)	-
8200 本期淨利		<u>\$ 7,515,017</u>	<u>2</u>	<u>\$ 7,366,435</u>	<u>1</u>

(續次頁)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150,756)	-	(\$ 67,03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	-	(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37,295	-	11,3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477)	-	(55,7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4,228	-	(5,162,38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9,39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929	-	(35,2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502	-	(1,1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49,659	-	(5,059,40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36,182	-	(\$ 5,115,1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51,199	2	\$ 2,251,312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62,010	2	\$ 7,307,98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3,007	-	58,448	-
			\$ 7,515,017	2	\$ 7,366,43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08,246	2	\$ 2,222,421	-
8720	非控制權益		42,953	-	28,891	-
			\$ 9,051,199	2	\$ 2,251,312	-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4.22		\$ 4.1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22		\$ 4.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福海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於本		母公		司盈		業盈		主其		之他		權權		總
	股	本	公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106/生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238,954	\$ 2,938	\$ 16,901,053	\$ 4,012,785	\$ -	\$ 10,734,088	\$ 918,151	\$ -	(\$ 10,088)	\$ 49,797,881	\$ 519,568	\$ 50,317,44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7,307,987	-	-	-	7,307,987	58,448	7,366,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566)	(5,172,430)	-	139,430	(5,085,566)	(29,557)	(5,115,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55,421	(5,172,430)	-	139,430	2,222,421	28,891	2,251,312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1,288	-	(531,288)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178,311)	-	-	-	(4,178,311)	-	(4,178,311)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011,664	(2,938)	2,556,419	-	-	-	-	-	-	3,565,145	-	3,565,145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12,053	-	-	-	-	-	-	112,053	-	112,05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16)	-	-	-	(216)	(11,994)	(12,2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250,618	\$ -	\$ 19,569,525	\$ 4,544,073	\$ -	\$ 13,279,694	(\$ 4,254,279)	\$ -	\$ 129,342	\$ 51,518,973	\$ 536,465	\$ 52,055,438			
107/生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250,618	\$ -	\$ 19,569,525	\$ 4,544,073	\$ -	\$ 13,279,694	(\$ 4,254,279)	\$ -	\$ 129,342	\$ 51,518,973	\$ 536,465	\$ 52,055,43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	(49,737)	-	(6,000)	(129,342)	(185,079)	(298)	(185,377)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8,250,618	-	19,569,525	4,544,073	-	13,229,957	(4,254,279)	(6,000)	-	51,333,894	536,167	51,870,06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7,462,010	-	-	-	7,462,010	53,007	7,515,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361)	1,657,977	-	-	1,546,236	(10,054)	1,536,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50,649	1,657,977	-	-	9,008,246	42,953	9,051,199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0,799	-	(730,79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24,936	-	(4,124,936)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380,148)	-	-	-	(4,380,148)	-	(4,380,148)			
現金減資	(1,460,050)	-	-	-	-	-	-	-	-	(1,460,050)	-	(1,460,0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12,053)	-	-	-	-	-	-	(112,053)	-	(112,053)			
組織重影響數	-	-	(2,900)	-	-	-	-	-	-	(2,900)	2,900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8,530)	-	-	-	(28,530)	(18,627)	(47,157)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72,714)	(72,71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25,143)	(25,1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790,568	\$ -	\$ 19,454,882	\$ 5,274,872	\$ 4,124,936	\$ 11,316,193	(\$ 2,596,682)	(\$ 6,000)	\$ -	\$ 54,358,769	\$ 465,226	\$ 54,823,9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福海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01,180	\$ 8,880,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216,436	206,730
各項攤提費用	六(十二)(二十九) 19,364	25,6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2,803	-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六) -	(113,6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286,498	1,630,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六(二十七) (499,433)	40,76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41,585)	(30,14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24,724)	(31,76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六) (46,400)	(74,5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10,297	1,30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57,613)	(18,530)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	49,76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十七)(二十八) -	20,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7,551	14,236
應收票據	1,293,315	3,392,813
應收帳款	(6,010,219)	(1,840,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2,138	(44,810)
其他應收款	(2,821,645)	5,488,7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6	21,373
存貨	(7,300,703)	(7,548,977)
預付款項	(14,534)	(231,982)
其他流動資產	137,213	(9,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8,850)	(200,733)
應付帳款	4,252,282	1,079,6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1)	(11,367)
其他應付款	244,656	470,068
其他流動負債	1,281,210	(336,2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466	(38,0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8,228	10,790,899
支付之利息	(2,241,241)	(1,605,247)
支付之所得稅	(1,542,453)	(1,249,450)
收取之利息	42,959	29,808
退還之所得稅	2,681	-
收取之股利	75,131	82,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14,695)	8,048,113

(續次頁)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17,06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0,17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3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33,1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6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663)	(49,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83,45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837,503)	(981,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價款	3,102	5,7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923)	(25,4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5,841	21,8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9,240)	730,2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567)	(42,1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1,375	52,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970)	1,52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3,17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價款	791,25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0,85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674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1,72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211
對子公司之收購	六(三十三) (119,871)	(12,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061)	(445,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16,529,261	668,743,615
償還短期借款	(713,081,432)	(667,824,081)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755,065	13,368,536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23,686)	(13,636,0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336,877	34,398,52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267,455)	(34,713,8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580	200,0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797)	(206,794)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六(二十三) (4,380,148)	(4,178,311)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4,900)
現金減資	(1,460,050)	-
非控制權益減少	(25,1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072	(3,853,273)
匯率影響數	1,353,658	(5,107,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74	(1,358,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97,914	8,456,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16,888	\$ 7,097,9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葉福海



會計主管：袁興文



<附件五>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p> <p>本公司買回庫藏股，<u>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u>伍拾</u>億元，分為<u>貳拾伍</u>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部分得為特別股</u>。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得由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承購之</u>，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u>轉讓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由員工承購，得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係依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實際需要及配合法令修訂。2. 特別決議另於第十五條規定之。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u>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發行予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p>	
<p>第三條之一 (新增)</p>	<p>第三條之一</p> <p><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p> <p>一、<u>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二、<u>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u></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付。</p> <p>三、<u>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p> <p>四、<u>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五、<u>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六、<u>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u></p> <p>七、<u>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八、<u>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u></p> <p><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u>，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p> <p><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通知經相對人</p>	<p>第十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u>對於持有股</u></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份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本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行使方式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u>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u>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本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行使方式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本章程所稱「特別決議」，係指股東會決議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依法令規定，當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u></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u>之。但其他法令對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或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u>並由股東會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九條之一 (新增)</p>	<p>第十九條之一</p> <p><u>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u></p> <p><u>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u></p> <p><u>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零</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本公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所分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u></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第卅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卅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短期及資金貸與限額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因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短期及資金貸與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法令修正

< 附件七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未發行股票股權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u>、衍生性商品。</p> <p><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未發行股票股權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u>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u>衍生性商品</u>。</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子公司</u>：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p> <p>三、<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子公司</u>：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七、本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本程序所稱總資產，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p> <p>八、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p>	<p>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p> <p>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七、本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本程序所稱總資產，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p> <p>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p>	
<p>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p>	<p>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p>	<p>依實際需要及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u>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u>。</p> <p>四、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且未逾標的公司股權比例10%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u>超過</u>新台幣三億元、或達標的公司股權比例10%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本條第九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屬日常資金調度活動或短期投資操作如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債券型基金...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權責單位執行。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由權責單位報請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五、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六、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審計委員會得規定其超過一定金額者，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p>	<p>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依據投資審議相關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u>。</p> <p>四、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u>未達</u>新台幣三億元、且未逾標的公司股權比例10%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達標的公司股權比例10%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本條第九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屬日常資金調度活動或短期投資操作如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債券型基金...等，其金額<u>未達</u>新台幣三億元者，授權權責單位執行。其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由權責單位報請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五、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六、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審計委員會得規定其</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八、執行單位 除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權責劃分規定認定其執行單位。</p> <p>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p> <p>十、本條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p>超過一定金額者，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八、執行單位 除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權責劃分規定認定其執行單位。</p> <p>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p> <p>十、本條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u>辦理。</p> <p>(二)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p>	<p>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相關法律規定。</p>	
<p>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p>	<p>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相關法律規定。	相關法律規定。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會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①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② 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會部門</p> <p>(2) 交易人員</p> <p>①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② 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③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資金調度人員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p> <p>(3) 會計人員</p> <p>① 執行交易確認。</p> <p>②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③ 會計帳務處理。</p> <p>④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二百萬以下(含等值幣別)授權財務主管執行，美金二百萬以上(含等值幣別)由總經理核准，方得進行之。</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p> <p>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p> <p>(五)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避險性操作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p> <p>③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資金調度人員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p> <p>(3) 會計人員</p> <p>① 執行交易確認。</p> <p>②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③ 會計帳務處理。</p> <p>④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二百萬以下(含等值幣別)授權財務主管執行，美金二百萬以上(含等值幣別)由總經理核准，方得進行之。</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p> <p>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p> <p>(五)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避險性操作</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財務單位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p>	<p>有關於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財務單位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其交易及損益情形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由財務主管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其交易及損益情形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由財務主管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辦理。</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宜悉依<u>證券主管機關所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資料留存期限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p>	<p>第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資料留存期限悉依<u>證券主管機關所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正</p>

肆、附錄

<附錄一>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電子投票紀錄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証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除有股東以電子投票表示異議者外，如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五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 營 事 業

第六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七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除親自出席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本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行使方式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議決：

- 一、釐訂及變更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六、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以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並由股東會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於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

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議案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發行公司債之決議。
- 七、收買本公司股份之決議。
- 八、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各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並經由董事會通過。
- 十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卅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或執行長一人，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總經理或執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並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前項總經理或執行長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其他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或執行長提請董事會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總經理或執行長及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其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執行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卅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本公司及併同全部子公司之合併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應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管理規章，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於個別貸與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短期及資金貸與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之二：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除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外，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依第三條之一所定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於董事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

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之一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公司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刪除)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等資料。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評估與審核程序

(一)本公司經辦人員應針對前款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若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第三條之二所定核決權限辦理。前述提董事會決議前，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一)借款人依規定申請貸款時，若經評估需提供擔保品者，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

(二)借款人依前款規定應提供擔保品者，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得

視需求，考量擔保品適足性，要求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或另覓保證人，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其他必要保險，保險金額需能適足保障本件擔保，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或質押金額為原則。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或借據，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信用監控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展期

若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公司者，借款人於貸款期間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比照申請貸款程序，提交核決。

三、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二)若有取具擔保品，應列冊管理並妥善保管。

四、逾期債權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應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五、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附錄四>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與依據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未發行股票股權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七、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本程序所稱總資產，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四、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且未逾標的公司股權比例 10%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達標的公司股權比例 10%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本條第九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屬日常資金調度活動或短期投資操作如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債券型基金...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權責單位執行。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由權責單位報請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五、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六、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審計委員會得規定其超過一定金額者，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七、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八、執行單位

除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權責劃分規定認定其執行單位。

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

十、本條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 ①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
- ③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資金調度人員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3) 會計人員

- ①執行交易確認。
-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會計帳務處理。
- ④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二百萬以下(含等值幣別)授權財務主管執行，美金二百萬以上(含等值幣別)由總經理核准，方得進行之。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五)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操作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財務單位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其交易及損益情形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由財務主管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

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資料留存期限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制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十七條：(刪除)

< 附錄五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 1)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 2)
董事長	黃偉祥	106/06/19	三年	46,512,508	2.66	41,411,507	2.47
副董事長	曾國棟	106/06/19	三年	10,494,000	0.60	9,654,480	0.57
董事	張蓉崗	106/06/19	三年	27,358,674	1.57	25,112,020	1.50
董事	林再林	106/06/19	三年	24,951,707	1.43	20,195,570	1.20
董事	陳國源	106/06/19	三年	5,015,933	0.29	4,614,658	0.27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長青	106/06/19	三年	45,135,951	2.59	35,930,074	2.14
董事	葉福海	106/06/19	三年	1,300,584	0.07	1,196,537	0.07
董事	蕭崇河	106/06/19	三年	406,618	0.02	636,888	0.04
獨立董事	杜榮瑞	106/06/19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黃日燦	106/06/19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于泳泓	106/06/19	三年	—	—	—	—
董事合計				161,175,975	9.23	138,751,734	8.26

註 1：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為：1,745,420,665 股。

註 2：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發行總股份為：1,679,056,833 股。

備註：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為：3%。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40,297,363 股；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38,751,734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掃描此QR Code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產業首選 · 通路標竿